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05—001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误低　D　疣糠蔟 e　`　B　公薷 = ，\ *　j * + m M 糌碉踈 E Y 熟 P 訰滋儤　D　蕲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8 万元，如需进行中期财务报告审计，则中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负责。(全部 9 票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全部独立董事均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5 年度审计工作。

8、同意增设排水事业总部，负责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全部 9 票通过)

9、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2005 年 1 月修订版)》。(8 票同意，1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李光投弃权票，理由是：对单项开支金额的审批权限授权太大，本人持保留意见。

10、 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全部 9 票通过)

11、 通过 2005 年度经营考核方案。(全部 9 票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 通过关于调减基金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流动资金参与基金投资，投资本金总额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全部 9 票通过)

13、 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为公司 4.1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融资性保函担保的议案。同意用本公司拥有的以下权利或权益作为上述融资性保函的抵质押物：(1) 提供南海大沥和松岗两镇（街道办）的自来水收费权益和收费帐户作为质押；(2) 提供南海桂城污水处理厂和南海平洲污水处理厂经营权、收费权益和收费帐户作为质押。授权董事长与中国银行签署上述保函担保与反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7 票同意，2 票弃权)

董事葛伟望、林祖希投弃权票，理由是：个人对公司再融资项目持不同意见，并且银行方面要求的条件比较苛刻。

上述第 1、2、3、4、6、7、10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该次发行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股东定向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6.68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 15,950,0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 418,25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庆审字（2000）第 321 号 ”验资报告验证。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预计完成时间	效益情况
1	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	29,800.00	-	29,800.00	2000 年第四季度	预计 2001 年、2002 年可分别实现利润 3300 万元、450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2.5%。
2	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1,120.00	1,842.40	2,962.40	2001 年第二季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报率 20.61%。
3	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925.00	2,059.20	2,984.20	2001 年第二季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收率 21.05%。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4,578.40	-	4,578.40	2000 年第四季度	
	合计（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36,423.40	3,901.60	40,325.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使用了 37,117.5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88.74%。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合计	完成程度
1	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	29,800.00	-	-	-	-	29,800.00	100%
2	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	288.16	1,041.20	1,167.82	37.64	2,534.82	
3	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	-	-	-	204.36	204.3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4,578.40	-	-	-	-	4,578.40	100%
	合计（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34,378.40	288.16	1,041.20	1,167.82	242.00	37,117.58	

说明：

1、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该项目业经南海

3、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该项目业经佛山市计划委员会“佛市计资字[2000]21号”文批准立项，计划投资总额3,684.20万元，其中工程固定资产投资2,984.2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700万元。本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工程固定资产投资204.36万元，均于2004年投入。该项目尚未完成。

4、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本公司计划投入3,0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计划投入1,578.4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04年6月30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

上述工程项目中，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及完成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原计划沿广佛公路铺设供水干管，但本公司募集资金到帐后，广佛公路进行扩建改造，受此影响，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施时间有所推迟，本公司于2001年下半年调整了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的工程规划，于2003年调整了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工程规划，调整了上述项目的管道走向。工程规划调整后，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于2001年下半年开始动工兴建，并已完成部分主要工程；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于2004年开始动工兴建，工程尚未完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合计	预计效益情况	实际效益情况
1	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	29,800.00	预计2001年、2002年可分别实现利润3300万元、4500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为7.8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12.5%。	实际2001年实现利润3,226.09万元，2002年实现利润4,112.85万元，2003年实现利润4,959.86万元，2004年实现利润5,567.69万元 按2001年至2004年实现的年平均 g计算，实际投资回收期为6.67年，平均 资回报率为14.99%。
2	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2,962.40	项目建成 产后，预计新增利润700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4.8年，投资回报率20.61%。	实际2002年实现新增利润332.01万元，2003年实现新增利润574.64万元,2004年实现新增利润780.84万元；按2001年至2004年实现的年平均 g计算,实际投资回收期为4.51年,平均 资回报率为22.17%。

3	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2,984.20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收率 21.05%。	尚未产生效益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4,578.40		

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1 年正式动工兴建，工程分段投入、分段完成、分别投入使用。根据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报率 20.61%。该项目于 2002 年开始产生效益，其中 2002 年实现新增利润 332.01 万元，2003 年实现新增利润 574.64 万元，实际产生效益分别低于承诺效益 57.18%、25.89%，主要原因是：

1、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效益是按供水价格为 1.21 元/立方米（本公司乡镇供水综合水价）计算的，但实际执行中，本公司给予了一定期限的价格优惠，自本公司向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正式供水之日起两年内供水价格为 0.98 元/立方米，第三年开始每年按上年水价以 10%的幅度递增，直至与本公司当期综合水价持平。本公司自 2002 年起向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供水，故 2002 年至 2004 年的供水价格均低于招股说明书计算的价格；

2、招股说明书按当时本公司制水成本 0.53 元/立方米计算效益，而 2002 年、2003 年实际制水成本分别为 0.5758 元/立方米、0.5603 元/立方米；

3、招股说明书按预计日供水量计算效益，未考虑水损的影响；

4、受广佛公路进行扩建改造的影响，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的实施时间有所推迟，导致 2002 年本公司对黄岐、盐步地区的供水量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41,825.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7,117.58 万元，尚有募集资金 4,707.42 万元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本公司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际实施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工程投入也相应延迟。本公司已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存放在银行，留待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以后建

设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基本上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了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会所专字（

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对照（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合计	完成程度	完成时间	效益情况
1	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	计划	29,800.00	-	-	-	-	29,800.00		2000 年第四季度	预计 2001 年、2002 年可分别实现利润 3300 万元、450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2.5%。
		实际	29,800.00	-	-	-	-	29,800.00	100%	2000 年第四季度	实际 2001 年实现利润 3,226.09 万元，2002 年实现利润 4,112.85 万元，2003 年实现利润 4,959.86 万元，2004 年实现利润 5,567.69 万元；按 2001 年至 2004 年实现的年平均利润计算，实际投资回收期为 6.67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4.99%。
2	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	计划	1,120.00	1,842.40	-	-	-	2,962.40		2001 年第二季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报率 20.61%。

	资金）	实际	-	288.16	1,041.20	1,167.82	37.64	2,534.82		盐秀路DN400供水管道工程、盐秀路DN600供水管道工程、盐步大道DN800供水管道工程、联桂西路DN600供水管道工程、广佛路盐步路段供水管道工程、穗盐路DN800管道工程于2002年6月完工，广佛路黄岐云龙山庄路段顶管工程、广佛路黄岐电信局路段管道工程于2002年12月完工，云龙山庄管道工程于2003年8月完工	实际2002年实现新增利润332.01万元， 2003年实现新增利润574.64万元,2004年实现新增利润780.84万元；按2002年至2004年实现的年平均利润计算，实际投资回收期为4.51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22.17%。
3	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计划	925.00	2,059.20	-	-	-	2,984.20		2001年第二季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700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4.8年，投资回收率21.05%。
		实际	-	-	-	-	204.36	204.36		尚未完成	尚未产生效益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计划	4,578.40	-	-	-	-	4,578.40		2000 年第四季度	
		实际	4,578.40	-	-	-	-	4,578.40	100%	2000 年第四季度	
	合计（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计划	36,423.40	3,901.60	-	-	-	40,325.00			
		实际	34,378.40	288.16	1,041.20	1,167.82	242.00	37,117.58			

说明：

1、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计划总投资为 41,825.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已完成，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37,117.58 万元。

2、上述工程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及完成时间与计划存在部分差异，其中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完成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主要原因是： 贵公司原计划沿 325 国道（广佛公路）铺设供水干管，但自 2000 年 11 月起 325 国道进行扩建改造，受此影响，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施时间有所推迟，贵公司于 2001 年下半年调整了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的工程规划，于 2003 年调整了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工程规划，调整了上述项目的管道走向。工程规划调整后，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1 年下半年开始动工兴建，并已完成部分主要工程；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4 年开始动工兴建，工程尚未完成。

3、招股说明书中对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项目 2001 ２００４

公司自 2002 年起向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供水，故 2002 年、2003 年执行的供水价格为 0.98 元/立方米，自 2004 年 5 月起供水价格为 1.078 元/立方米，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效益是按供水价格为 1.21 元/立方米（ 贵公司乡镇供水综合水价）计算；

（2）招股说明书按当时 贵公司制水成本 0.53 元/立方米计算效益，而 2002 年、2003 年实际制水成本分别为 0.5758 元/立方米、0.5603 元/立方米；

（3）招股说明书按预计日供水量计算效益，未考虑水损的影响，而 2002 年、2003 年综合水损率分别为 6.28%、8.29%；

（4）自 2000 年 11 月起 325 国道（广佛公路）进行扩建改造，受此影响，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的实施时间有所推迟，导致 2002 年 贵公司对黄岐、盐步地区的供水量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三）与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募集资金的披露内容核对说明

经与 贵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募集资金的披露内容逐项对照，部分相关披露内容与审核结果不相符，不相符情况如下：

1、 贵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披露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当年投资资金 336.10 万元，2002 年年度报告披露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当年投资资金 993.26 万元。经审核， 贵公司 2001 年度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实际投资资金 288.16 万元， 2002 年度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实际投资资金 1,041.20 万元，不符原因是 贵公司 2001 年度工程投资额中有 47.94 万元未在当年支付，而是在 2002 年度投入资金；

2、 贵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披露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当年为 贵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911 万元。经审核， 贵公司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 2002 年为 贵公司实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859.23 万元、增加利润 332.01 万元，增加收入不符原因是 贵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披露增加的主营业务收入 911 万元是含税收入。

除上述 1、2 点列示的不相符情况外， 贵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募集资金的披露内容与审核结果相符。

（四）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的核对说明

经与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逐项对照，相关说明内容与审核结果相符。

三、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如上所述，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41,825.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7,117.58 万元，尚有募集资金 4,707.42 万元未使用，未使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1.26%。前次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受 325 国道（广佛公路）扩建改造工程的影响，　贵公司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际实施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工程投入也相应延迟，导致募集资金未完全使用。　贵公司已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存放在银行，留待扩建黄岐、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以后建设使用。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　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　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　　广州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修订公司经营范围。

2、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缩短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

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次数。

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供水、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以下项目仅限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2、原第一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通知全体董事。

3、原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监事会每年至少应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和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

监事会每年至少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